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5〕第 017 号

梅州科嘉电子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02600245918

组织机构代码：L4261615-6

法定代表人：李东国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 AD5 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5 年 4 月 10 日我局会同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对你公司的电路板钻孔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现场检查，你公司的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你公司的租赁厂房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装修，同时搬入主要设备并开始投入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共有 12 台钻孔机，其中，有 6 台钻孔机在生产。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 10 日《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拍照照片资料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一）电路板钻孔加工建设项目停止建设，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补办环评审批手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之前，不得擅自恢复建设。

（二）电路板钻孔加工建设项目停止排放污染物。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9 日印发
